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75號

原告 范文祥
訴訟代理人 黃啟銘律師
被告 天郁實業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馮振義
被告 馮瀚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馮振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645,000元，及其中192萬元自107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250萬元自106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馮瀚鋒應給付原告4,392,654元，及其中4,370,800元自107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馮振義、馮瀚鋒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155萬元為被告馮振義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147萬元為被告馮瀚鋒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主張：一、被告馮振義應給付原告4,64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馮瀚鋒應給付原告4,40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天郁實業有限公

司（下稱天郁公司）應給付原告238萬元，被告馮振義應給付原告212萬元及455萬元，及分別自107年2月13日、107年2月15日、107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前二項之被告，如其中任一項被告為給付時，他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末則於本院審理中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：一、先位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二、備位聲明：被告天郁公司應給付原告238萬元，被告馮振義應給付原告212萬元及455萬元，及分別自107年2月13日、107年2月21日、107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26、161頁）。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所執之基礎原因事實相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馮振義於106年1月26日向原告借款2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年，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，被告馮振義曾於106年6月15日返還48萬元及於106年12月間返還10萬元，故尚欠原告192萬元，及約定之借款利息15萬元，惟該筆借款於107年1月25日屆期，被告馮振義均未清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馮振義返還207萬元，及其中192萬元自107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馮振義另於106年6月19日向原告借款2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半年，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，即約定借款利息為75,000元，惟該筆借款於106年12月18日屆期，被告馮振義均未清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馮振義返還2,575,000元，及其中250萬元自106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被告馮瀚鋒於107年1月15日向原告借款206萬元、2,310,800元，合計4,370,800元，借款期間1個月，利息均按週年利率6%計算，即約定借款利

息為21,854元，惟上開2筆借款於107年2月14日屆期，被告馮瀚鋒均未清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馮瀚鋒返還4,392,654元，及其中4,370,800元自107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此外，被告天郁公司於107年2月13日簽發如附表編號1之支票，被告馮振義於107年2月15日、107年2月28日簽發如附表編號2、編號3之支票予原告，用以擔保上開借款，惟該3紙支票於107年2月13日、107年2月21日、107年3月1日提示，分別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等原因而遭退票，原告自得備位請求被告天郁公司給付238萬元，被告馮振義給付212萬元及455萬元，及分別自107年2月13日、107年2月21日、107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先位依消費借貸，備位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先位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二)備位聲明：1.被告天郁公司應給付原告238萬元，被告馮振義應給付原告212萬元及455萬元，及分別自107年2月13日、107年2月21日、107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本件原告先位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摺、匯款單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、振鈺有限公司支票存根2份、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3份等為證，被告馮振義、馮瀚鋒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先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馮振義、馮瀚鋒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。

01 ，應予准許。又訴之預備合併，必先位之訴無理由，法院始
02 應就備位之訴為裁判。如先位之訴有理由，法院即無庸就備
03 位之訴為裁判。因本件原告先位之訴既為有理由，本院即無
04 庸就其備位之訴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
06 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王曉雁